

2025 年“才聚陕西”招才引才启动仪式暨首场
陕西军工人才专场招聘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0617-2523FZ1248)

甲 方: 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乙 方: 西安英普瑞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39 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协议书

甲方：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英普瑞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2025 年“才聚陕西”招才引才启动仪式暨首场陕西军工人才专场招聘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0617-2523FZ1248）的结果而签订。

一、合同项目概括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才聚陕西”招才引才启动仪式暨首场陕西军工人才专场招聘活动项目

（二）项目编号：0617-2523FZ1248

（三）项目服务事项：

2025 年“才聚陕西”招才引才启动仪式暨首场陕西军工人才专场招聘活动采购项目，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经采购人确认为止），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组织策划、场地搭建、会场布置、会务服务等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启动仪式会场大屏系统及配置；
2. 启动仪式会场音响系统及配置；
3. 启动仪式会场灯光系统及配置；
4. 启动仪式会场舞台系统及配置；
5. 摄像、摄影服务；

6. 设计、印刷服务；
7. 会场布置、设备安装及拆除服务；
8. 会议活动工作内容：提供会场布置效果图、现场排位图；会场布置，派员协助大会现场 PPT 播放、视频播放；派员负责大会现场全程录像并提供视频资料；派员负责大会现场嘉宾桌牌、座位编号贴纸的制作、摆放、张贴；安排会场礼仪人员；会场引导、茶水服务；发放会议资料；参会单位工作午餐及饮用水服务；入场人数及招聘情况统计；制定活动安全预案，做好医保、安保等突发情况处置等。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 元整 (¥ 357000 元)，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磋商最终报价。

(二)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项目内容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全部义务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如甲方提出增项或减项服务，经双方确认后，据实调整合同价款，但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最终报价。

三、款项结算

(一) 结算方式：

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据实结算，开具票据，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乙方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英普瑞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650424024

四、服务条件

(一) 活动地点：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活动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暂定）

(四) 项目负责人：许明新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等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方案、服务工作等提出意见或具体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等，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3. 乙方推送的所有的文稿、设计等，制作之前需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仅对推送的内容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进行审核）。

4.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磋商文件中的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等）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项目服务，并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执行，确保本次活动的顺利进行。乙方设计的活动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执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3. 乙方应确保于活动开始前1日完成上述活动现场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构成根本违约。

4. 正式活动期间，乙方应在活动现场全程安排现场工作人员，现场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处理好活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进行相关活动时，应当高度重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防控措施。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与人员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 本活动结束后，项目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项目中的项目成果进行任何目的使用。

六、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活动项目未能如期举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九、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中国西安人才市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 才交流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u>7</u> 月 <u>9</u>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英普瑞品牌营 销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u>7</u> 月 <u>9</u> 日
--	--